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4669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0日

商 标

首拿集合

申 请 人 金华麦卢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800号金福源商务楼A座16楼1605-4室

代理机构 义乌名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馆；汽车旅馆；食物装饰；度假屋出租；茶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帐篷出租；制饮料用机器人出租